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3
（一）法律依据.....	3
（二）事实依据.....	4
二、释义.....	5
三、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7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8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9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9
（四）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1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12
（一）资金来源.....	12
（二）资金使用计划.....	13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3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4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5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9
（一）会计师事务所.....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第三部分 结论.....	20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1）第1312号

致：资阳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李翼宇律师、肖敏律师就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
5.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2. 《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671号）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项目（四川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资自然资〔2020〕36号）
5. 《出资人协议》
6. 《关于成南达万铁路征拆费用核对情况的复函》
7. 《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8. 《资本金落实来源的说明》
9. 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1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1.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2. 律师执业证
- 13. 其他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
《实施方案》	指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	指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方提供的文件及贵方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



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做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资阳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阳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为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资阳市铁路网建设中与省级相关部门的衔接；承担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做好全市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等相关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全市铁路建设的其他工作等。

项目业主为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3U50L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年5月2日
登记机关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西路西侧九曲南桥嘉苑1幢2楼

法定代表人	谢华文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水利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天然气供应；房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成达万高铁起自成都枢纽在建成自铁路天府站，利用成自铁路至资阳西后，新建铁路经四川资阳市、遂宁市、南充市、达州市至重庆开州区、万州区，接入既有万州北站，线路全长486.4公里，其中新建铁路432.4公里、利用在建铁路54公里；配套扩建天府动车运用所，改建既有达成铁路15.4公里，新建成遂铁路联络线4公里等相关工程。全线共设天府、天府机场、资阳西、乐至、遂宁、蓬溪南、南充北、营山西、渠县北、达州南、开江南、岳溪、万州北13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为乐至、蓬溪南、营山西、渠县北、达州南、开江南、岳溪7座。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7000米（困难地段5500米）。最大坡度：一般地段20%。（困难地段30‰）。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级





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资阳市负责行政区内依法征地拆迁工作及相关费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即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和变更车站规模增加投资。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2457.00万元。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结合项目建设周期以及资阳市财政实际情况，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为268500.00万元，并计划分四期发行，其中第一年年发行60000.00万元、第二年发行160000.00万元，第三年发行40000.00万元，第四年发行8500.00万元，期限为30年。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但最终发行金额以省财政厅审定数据为准。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序号	发行年度	期限结构（年）	计划发行额度（万元）
1	第一年	30	60000.00
2	第二年	30	160000.00
3	第三年	30	40000.00
4	第四年	30	8500.00
合计			268500.00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是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需要

习总书记两次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



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习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成达万高铁为沿江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环保、高效、集约的特点，符合上述发展要求；同时，沿线覆盖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中“一翼”（沪蓉翼）、“一极”（成渝城市群），是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强力引擎，对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绿色、协调、共享发展和促进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是落实“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推进沿江铁路通道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强调“要加强铁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十九大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要求，中国铁路党组提出“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战略目标，这就要求铁路充分发挥在综合交通中的绿色骨干作用，强化沿江铁路通道的主体地位。然而，目前沿江走廊铁路系统相对薄弱、局部段落技术标准较低且能力不足，导致市场竞争力不足，铁路技术经济优势和通道整体能力未得到充分发挥。目前，成都至达州段、达州至万州段铁路客运市场份额分别为40.35%、9.39%，铁路的骨干运输作用发挥不充分。同时，通道既有铁路的技术标准偏低，成都至武汉间利用既有铁路旅行时间为8h，旅客乘车体验感较差。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沿江通道铁路运输提质增效，提升了其在综合交通中的骨干地位，远期成都至达州段、达州至万州段的铁路市场份额将分别提升至51.86%、41.39%，并融合其他交通方式，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成都至武汉间铁路旅行时间缩短到4.4h，旅客由“走得了”升级为“走得好”，满足了多样化、便捷化、品质化等运输需求的升级，增强沿线人民对铁路发展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实现铁路客运向高质量发展、推动铁路客运供给侧改革、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建设交通强国等发挥骨干先行作用。





（3）是构建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沿江通道，弥补沿江货运短板的需要

目前长江经济带虽已初步形成了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水路、铁路、公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交通网络，但沿江通道内各交通运输方式仍存在衔接协调不畅、彼此结构不平衡不合理等问题。客运方面既有沪蓉铁路、达成铁路，技术标准偏低，铁路与公路、民航的比较优势没有充分发挥，旅客乘车的体验感较差。货运方面既有线路货运功能未得到有效利用，如长期以来严重制约长江航运的三峡船闸“肠梗阻”问题尤为突出。2018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提出铁路领域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

本项目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与郑万、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汉宜等高铁形成高速铁路通道（350km/h），充分发挥铁路比较优势，转移通道公路、民航的客流，发挥铁路在沿江综合运输通道中的骨干作用；同时，释放既有线运能，使既有线货运能力充分发挥，转移通道水运、公路的货流，为三峡翻坝运输提供条件，增强三峡过坝运输能力，对加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统筹协调发展、解决三峡船闸“肠梗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 2020年11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671号），同意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2. 2020年9月24日，项目业主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2020年1月19日，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递交《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项目（四川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资自然资[2020]36号）。

4. 2021年5月14日，项目业主出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载明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是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四川段）的一部分，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四川段）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办理，资阳市负责行政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故资阳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其他合法合规性文件。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资阳市需投资为268500.00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33957.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302457.00万元。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实施本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02457.00万元。其中，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筹集268500.00万元（计划分四期发行：第一年发行60000.00万元，第二年发行160000.00万元，第三年发行40000.00万元，第四年发行8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8.77%，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4.2%/年；剩余33957.00万元由当地财政拨款予以安排。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项目 投 资	项目建设投资	268500.00	60000.00	160000.00	40000.00	8500.00	88.77%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33957.00	2520.00	9240.00	10920.00	11277.00	11.23%
	项目总投资	302457.00	62520.00	169240.00	50920.00	19777.00	100.00%
资 金 使 用 计 划	财政拨款	33957.00	2520.00	9240.00	10920.00	11277.00	11.23%
	发行债券作为资本金	268500.00	60000.00	160000.00	40000.00	8500.00	88.77%
	资金使用合计	302457.00	62520.00	169240.00	50920.00	19777.00	100.00%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并严格执行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 定期审核投资估算，及时调整策略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



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若专项债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按照相关规定，可先由财政库款垫付。

3. 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和用作 项目资本金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属于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10 个领域的重大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在按规定自筹部分项目资本金基础上，鼓励发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根据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本项目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以资阳市市本级、临空经济区、高新区、雁江区、乐至县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按一定比例计提的资阳市铁路建设专项资金为收益来源。待本项目全部2685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106600.15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16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





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上述风险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将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且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建设费用类。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该类风险包括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于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指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因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仔细审核，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和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于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升高。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对此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进行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本项目建设进度，关注投产情况。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其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从而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提前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变动（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将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六、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日，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232213766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肖敏律师、李翼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3. 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和用作 项目资本金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属于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10 个领域的重大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在按规定自筹部分项目资本金基础上，鼓励发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根据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本项目资金来源符合上述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

5.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改造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No. 80006271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812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011169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肖敏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性 别	
		身份证号	51010954369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646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2511181145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李翼宇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性 别	
		身份证号	111 103 103 1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